

常州昊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平方  
UV 光固化压敏胶带、**100**万平方米亚克力  
泡棉胶带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常州昊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 目 录

一、前言 .....	1
二、变动情况 .....	2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	2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	2
2.3 项目变动分析 .....	3
三、评价要素 .....	12
3.1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	12
3.2 评价标准 .....	12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15
五、结论 .....	18

## 一、前言

常州昊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15 日，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576 号，经营范围包括高性能膜材料、工业胶带新材料科技研发、技术服务；橡塑制品、功能性聚酯薄膜包装材料的制造、加工；功能树脂、功能涂液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根据市场发展需求，提高产品竞争力和产品生产能力，租赁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龙锦路 508 号），建设年产 6 万平方 UV 光固化压敏胶带、100 万平方米亚克力泡棉胶带项目。

企业《年产 6 万平方 UV 光固化压敏胶带、100 万平方米亚克力泡棉胶带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号：常天环审[2022]28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2980 平方米厂房，并做改造，配置 UV 压敏胶 OCA 多功能中试线 1 台、UV 热熔压敏胶中试线 1 台、泡棉涂布中试线 1 台等设备，其中原材料外购（光固化树脂、黏胶剂、PET 膜），预计完工后可形成年产 6 万平方 UV 光固化压敏胶带、100 万平方米亚克力泡棉胶带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404137679843W002Y，有效期限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8 年 6 月 14 日止。

企业“年产 6 万平方 UV 光固化压敏胶带、100 万平方米亚克力泡棉胶带”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竣工，于 2023 年 6-7 月进行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的调试，其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目前企业实际建成已形成年产 6 万平方 UV 光固化压敏胶带、100 万平方米亚克力泡棉胶带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建成过程中与环评及批复中存在部分变动。

## 二、变动情况

###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审批情况
1	立项备案	2022 年 06 月 30 日取得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申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常天行审备[2022]146 号）
2	环评批复情况	2022 年 9 月 8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常天环审[2022]28 号）
3	项目工程竣工及试生产时间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全部建成，2023 年 6-7 月进行生产调试

###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2.2-1。

表 2.2-1 年产 6 万平方 UV 光固化压敏胶带、100 万平方米亚克力泡棉胶带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租赁 2980 平方米厂房，购置相关设备数台套，可形成年产 6 万平米 UV 光固化压敏胶带、100 万平方米亚克力泡棉胶带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3.5 万元。	项目租赁 2980 平方米厂房，购置相关设备数台套，可形成年产 6 万平米 UV 光固化压敏胶带、100 万平方米亚克力泡棉胶带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3.5 万元。
2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公辅设备一览表。	新增配套空压机 1 台，减少冷却塔 1 台，不影响产品产能。
3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4	项目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冷却排水和蒸汽冷凝水经预处理后，一并接管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水质应符合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废水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生活污水和蒸汽冷凝水经租赁方污水站预处理后，一并接管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无冷却排水。
5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	已落实，废气处理措施已建成，废气可以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标准。	
6	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噪声源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风机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可以达到3类标准要求。
7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8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已落实。
9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
10	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1000吨,其中COD≤0.0861吨、SS≤0.0429吨、氨氮(生活)≤0.0058吨、总磷(生活)≤0.0003吨、总氮(生活)≤0.0086吨、动植物油≤0.0144吨。 (二)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VOCs≤0.2628吨; 无组织废气:VOCs≤0.1383吨。 (三)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批复量。
11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生产“三同时”工作。	已落实

## 2.3 项目变动分析

### 2.3.1 产品及生产规模

项目实际建设产品方案见下表2.3-1。

表2.3-1 项目实际建设产品方案对照表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单位/a)		
			环评批复量	实际建成量	备注
1	UV光固化压敏胶带生产线	UV光固化压敏胶带	6万平方米	6万平方米	全部验收
2	亚克力泡棉胶带生产线	亚克力泡棉胶带	100万平方米	100万平方米	全部验收

### 2.3.2 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龙锦路 508 号，其建设地点未变化。

### 2.3.3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 UV 光固化压敏胶带、亚克力泡棉胶带的生产，其中 UV 光固化压敏胶带采用 UV 压敏胶 OCA 多功能中试线及 UV 热熔压敏胶中试线进行生产，亚克力泡棉胶带采用泡棉涂布中试线进行生产。其产品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化，项目产品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 1、UV 光固化压敏胶带—压敏胶 OCA 多功能中试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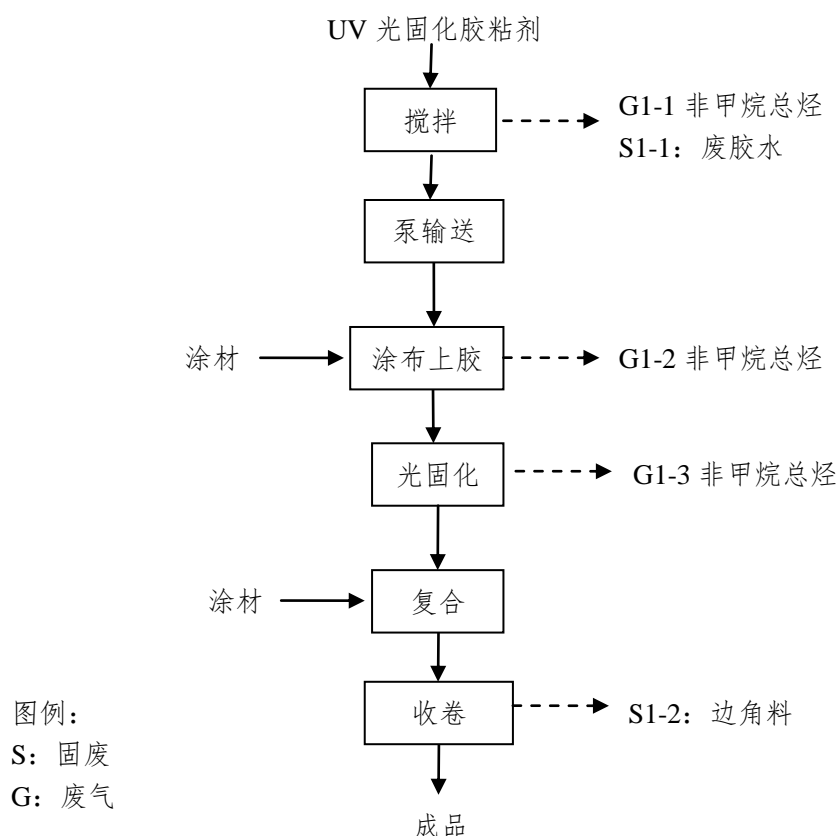


图 2.3-1 UV 光固化压敏胶带（压敏胶 OCA）生产工艺流程图

#### 2、UV 光固化压敏胶带—热熔压敏胶中试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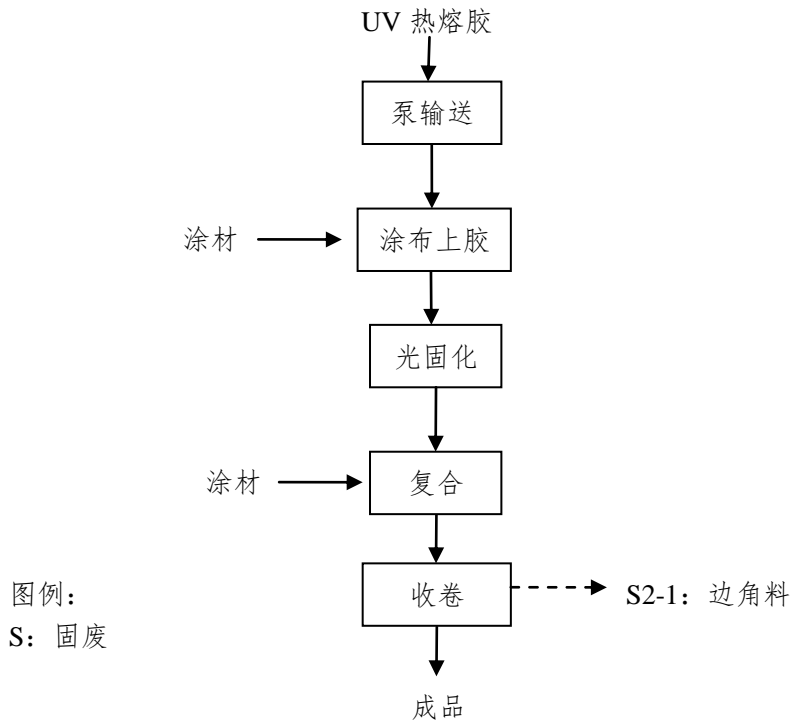


图 2-3-2 UV 光固化压敏胶带（热熔压敏胶）生产工艺流程图

3、亚克力泡棉胶带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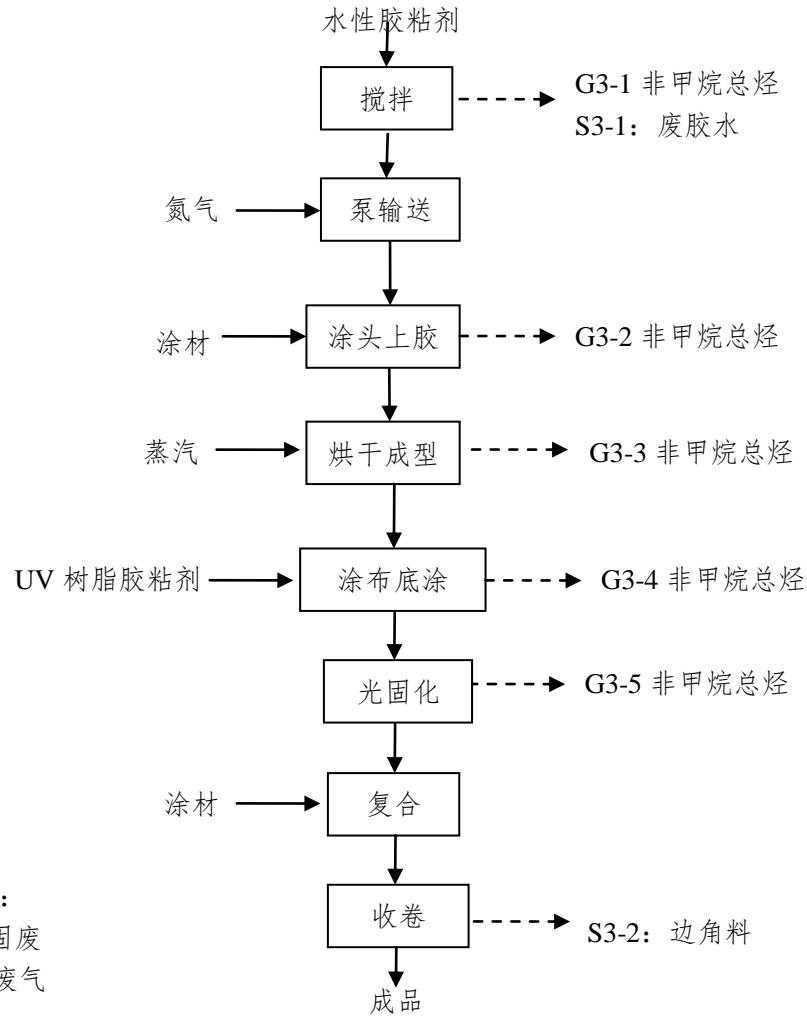


图 2-3-3 亚克力泡棉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 2.3.4 原辅材料

项目实际建成原辅料与环评对比见下表：

表 2.3-2 原辅材料环评与实际使用量变化一览表

产品	序号	名称	成分	原环评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变化量 t/a	备注
UV 光固化压敏胶带	1	PET 膜	主要成份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3	3	0	--
	2	PET 离型膜	主要成份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表面涂有硅油	3	3	0	--
	3	离型纸	表面涂有硅油的纸	5	5	0	--
	4	UV 光固化胶粘剂	改性丙烯酸树脂 30-50%、丙烯酸低聚物 1-10%、丙烯酸异辛酯 1-20%、2-苯氧基乙基丙烯酸酯 1-20%、异冰片基丙烯酸酯 1-10%、丙烯酸 1-5%、增粘树脂 1-10%、光引发剂（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1-10%	3.5	3.5	0	桶装
	5	UV 热熔胶	丙烯酸树脂 100%	4	4	0	桶装
	6	清洗剂	石油精 7.8%，抗氧化剂 (KY405) 1%，乳化剂 10.6%，表面活性剂 4.8%，	1	1	0	桶装

			渗透剂 1.5%，水 74.3%					
亚克力泡棉胶带	1	涂材	PET 膜	主要成份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10	10	0	--
	2		PET 离型膜	主要成份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表面涂有硅油	100	100	0	--
	3	水性胶粘剂		水性丙烯酸树脂 40-60%，水 35-59%，炭黑 1-5%	200	200	0	桶装
	4	UV 树脂胶粘剂		聚氨酯丙烯酸酯齐聚物 40-70%，丙烯酸酯低聚物 25-55%	8	8	0	桶装
	5	氮气		氮气	12000L	12000L	0	瓶装
	6	清洗剂		石油精 7.8%，抗氧剂 (KY405) 1%，乳化剂 10.6%，表面活性剂 4.8%，渗透剂 1.5%，水 74.3%	1	1	0	桶装

变化情况：本项目为全部验收，全厂原辅料用量不超环评用量。

### 2.3.5 生产设备

本项目环评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数量对比，具体见下表。

表 2.3-3 企业设备使用情况变化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备 (台)	实际设备 (台)	变化情况 (台)	备注
1	UV 压敏胶 OCA 多功能中试线	M600	1	1	0	/
2	UV 热熔压敏胶中试线	H600	1	1	0	/
3	泡棉涂布中试线	--	1	1	0	/
4	搅拌机	--	2	2	0	/
5	抽胶泵	--	3	3	0	/
6	空压机	--	1	2	+1	新增一台，一用一备，配套生产使用
7	废气处置设施	--	1	1	0	/
8	冷却塔	--	1	0	-1	改用风冷空调，无需配套冷却塔

变化情况：为避免突发情况，保证生产连续性，新增配套空压机 1 台，采用一用一备模式，不新增产污，不影响产品产能。实际建成后车间采用风冷空调，不再需要配套冷却塔冷却，故冷却塔不再建设。

## 6、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成后，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2.3-4 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变化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2980m <sup>2</sup> ，用于 UV 光固化压敏胶带、亚克力泡棉胶带的生产	面积 2980m <sup>2</sup> ，用于 UV 光固化压敏胶带、亚克力泡棉胶带的生产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危废库房	15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贮存危险废物	15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贮存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	3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存放原	3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存放	与环评一致

		料	原料	
	运输	650/a, 汽车运输	650t/a,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840t/a	自来水 84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冷却水及蒸汽冷凝水接入区域管网,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原名为龙澄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及蒸汽冷凝水接入区域管网,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原名为龙澄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冷却排水
	蒸汽	800t/a	80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量 20 万度	用电量 38.4 万度	用电量增多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涂胶、清洗等有机废气经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高空排放,未补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涂胶、清洗等有机废气经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高空排放,未补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冷却水及蒸汽冷凝水 1000 t/a, 接入区域管网,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预处理后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依托租赁方污水站处理后接入区域管网,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预处理后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达标后接管
	噪声处理	减振、厂房隔声,降噪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减振、厂房隔声,降噪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分类处理或处置,危废仓库 15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 20m <sup>2</sup>	分类处理或处置,危废仓库 15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 2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变化情况:实际建成后,车间采用风冷空调,不再需要配套冷却塔使用,故冷却塔未建设,无冷却排水,总排水量减少;用电量增大,主要是原环评估算偏小,不新增生产设备,不新增工作时间;由于整个厂区污水管网相连,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及蒸汽冷凝水进入租赁方污水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接入区域管网,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预处置,最终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蒸汽用量,不新增污水排水量,不新增污染物。

### 2.3.6 污染物产生情况

实际建成后,由于配套冷却塔不再建设,无冷却排水,企业污水排放量减少,其他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不变。

### 2.3.7 变动对照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是否属于一般变动的判断见下表2.3-6。

表 2.3-6 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辨识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判定标准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	/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6万平方UV光固化压敏胶带、100万平方米亚克力泡棉胶带的生产能力	年产6万平方UV光固化压敏胶带、100万平方米亚克力泡棉胶带的生产能力	/	/	/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	/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	/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产品品种:UV光固化压敏胶带、亚克力泡棉胶带	产品品种:同环评及批复一致	/	/	/	/
		生产工艺具体见2.3.3节	同环评及批复一致	/	/	/	/

项目	重大变动判定标准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内容					
		原辅料见表 2.3-2	同环评及批复一致	/	/	/	/
		生产设备见表 2.3-3	生产设备见表 2.3-3	新增空压机 1 台, 减少冷却塔 1 台	为避免突发情况, 保证生产连续性, 新增配套空压机 1 台, 采用一用一备模式, 不新增产污, 不影响产品产能。实际建成后车间采用风冷空调, 不再需要配套冷却塔冷却, 故冷却塔不再建设	无	是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	/	/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	/
不涉及			不涉及	/	/	/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不涉及	不涉及	/	/	/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	/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噪声: 采取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并利用车间的厂房对噪声进行隔声; 地下水和土壤: 加强源头控	同原有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	/	/

项目	重大变动判定标准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制,全厂进行分区防渗措施。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无	/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厂区雨水排口、污水排口设置闸口,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	与环评一致	无	/	/	/

## 三、评价要素

### 3.1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与环评一致，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变，不考虑大气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的变化。

#### (2) 地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蒸汽冷凝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不直接排至周边水体。判定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

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不变。

#### (3) 声环境

本项目厂址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域内，属于工业用地，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3dB(A)以下，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原环评一致，不涉及等级的变化。

#### (4) 风险评价等级

本项目原辅料用量及最大贮存量均不增加，故本项目实际情况与原环评一致，不涉及风险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的变化。

### 3.2 评价标准

####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厂房外监控点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中标准

表 3.2-2 厂房(车间)外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同环评，不发生变化。

###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及蒸汽冷凝水依托租赁方管网接管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预处理后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执行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原名为龙澄污水处理厂,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清单)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3.2-3 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GB4287-2012、GB/T 31962-2015 标准/mg/L
pH	6-9
COD	500
SS	100
氨氮	20
总磷	1.5
总氮	30
动植物油	100

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同环评,不发生变化。

###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2-4。

表 3.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本项目仅白天生产,噪声排放标准同环评,不发生变化。



#### (4) 固废

- (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 (2)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范要求执行。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执行标准不变，危险废物贮存执行最新标准。

##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4.1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变动如下：

#### 1、生产设备变动

项目实际建成后，生产设备发生部分变动，主要是新增空压机1台，减少冷却塔1台。新增空压机主要是为避免突发情况，保证生产连续性，新增配套空压机1台，采用一用一备模式；此外，实际建成后车间采用风冷空调，不再需要配套冷却塔冷却，故冷却塔不再建设。以上设备变动不新增产污，不影响产品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 2、污染防治设施变动

项目实际建成后，车间采用风冷空调，不再需要配套冷却塔使用，故冷却塔未建设，无冷却排水，总排水量减少。此外，由于整个厂区污水管网相连，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及蒸汽冷凝水进入租赁方污水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接入区域管网，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预处置，最终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蒸汽用量，不新增污水排水量，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的变化不会增加排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 4.2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4.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前文，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现行废气收集及处理方案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 （2）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未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质，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不变，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有环评一致，影响不变。

#### 4.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前文，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现行废水收集及处理方案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 (2)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及蒸汽冷凝水进入租赁方污水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接入区域管网，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预处置，最终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未新增废水污染因子和污染物量排放，项目污水收集方式、规模、排放方式及去向与原有环评一致，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原环评一致，影响不变。

#### 4.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前文，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现行噪声治理方案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 (2)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消音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预测模式计算，对厂界的影响未超出相关标准值，周边未新增噪声敏感点，对周边的噪声环境影响不变。

####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与原环保手续对比变化情况见前文，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置后处置率100%，在严格做好危废堆场防渗漏工作的前提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 4.3 总量达标可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未新增废气、废水排放因子和排放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故企业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企业原有环评批复总量。

#### 4.4 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较原有环保手续未新增环境风险源及危险物质。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现有的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

定的应急预案操作外，同事应立即报当地相关部门。在上级相关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相关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的发生机率降低到最小。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原有环保手续中要求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履行环境应急预案前提下，事故风险可防控。

## 五、结论

从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发生上述变动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不属于重大变动。

《常州昊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平方 UV 光固化压敏胶带、100 万平方米亚克力泡棉胶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不会发生变化。